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代理机构专用）(202601版)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已向您提供最新偿付能力相关信息，请您仔细阅知。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我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请您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和产品说明书。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是指投保人于保险合同签收日期与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较大者的次日起15日（具体天数以产品条款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以外，将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会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我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我公司根据经营安排为分红保险业务设立一个或多个单独账户，并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

第一联 投保人留存联



中国人寿寿险APP

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电子渠道投保的，您对相关文件的亲自确认视为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为保障您知悉相关投保权益，我公司将对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¹及一年期保证续保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承保客户开展新单犹豫期回访。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在保单犹豫期内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完成新单回访。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后续若您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更新，确保我们能够及时联系到您。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通过公司95519客户服务专线或“中国人寿寿险”APP进行投诉；也可以向当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登录前述单位官方网站查询）；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对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也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反馈。

我公司提醒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十三、请您认真阅读与分红相关的内容

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在红利应派发日（即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合同终止，将不享受当年度红利；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效力中止，您的红利将暂留我公司，在您办理复效手续，并补交欠交的保费和利息后，我公司将予以补发；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有到期未还借款，您的红利将暂留我公司，在您归还借款及利息后，我公司将予以补发。红利暂留我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如选择“累积生息”方式，自红利应派发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当年累积利率由我公司在“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中向您告知。选择“现金领取”方式，若红利延迟领取，红利暂留我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其他红利领取方式的**处理规则**详见条款。

十四、请您选择安全便捷的收付款方式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转账、现金、POS、移动支付等多种安全、便捷的资金收付方式，满足您的收付结算需求。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人身保险收付费方式的有关公告规定，保险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取保险费、支付退保金和给付保险金**应当在**保险公司营业场所或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保险销售人员不得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保险金，不得经手或者通过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账户支付保险费、领取退保金、领取保险金。

十五、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应及时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等线上途径、拨打95519客户服务专线、联系销售人员或直接前往公司柜面等方式通知保险公司。

十六、请您充分了解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满足条件的保险合同，我公司将依法进行客户尽职调查、识别、确认、登记、核实、留存相应客户身份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单号码：

销售人员签名：

销售人员代码：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代理机构专用）(202601版)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已向您提供最新偿付能力相关信息，请您仔细阅知。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我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请您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 and 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和产品说明书。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是指投保人于保险合同签收日期与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较大者的次日起15日（具体天数以产品条款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以外，将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会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我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我公司根据经营安排为分红保险业务设立一个或多个单独账户，并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

第二联
银行留存联



中国人寿寿险APP

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电子渠道投保的，您对相关文件的亲自确认视为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为保障您知悉相关投保权益，我公司将对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¹及一年期保证续保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承保客户开展新单犹豫期回访。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在保单犹豫期内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完成新单回访。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后续若您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更新，确保我们能够及时联系到您。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通过公司95519客户服务专线或“中国人寿寿险”APP进行投诉；也可以向当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登录前述单位官方网站查询）；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对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也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反馈。

我公司提醒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十三、请您认真阅读与分红相关的内容

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在红利应派发日（即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合同终止，将不享受当年度红利；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效力中止，您的红利将暂留我公司，在您办理复效手续，并补交欠交的保费和利息后，我公司将予以补发；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有到期未还借款，您的红利将暂留我公司，在您归还借款及利息后，我公司将予以补发。红利暂留我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如选择“累积生息”方式，自红利应派发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当年累积利率由我公司在“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中向您告知。选择“现金领取”方式，若红利延迟领取，红利暂留我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其他红利领取方式的²处理规则详见条款。

十四、请您选择安全便捷的收付款方式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转账、现金、POS、移动支付等多种安全、便捷的资金收付方式，满足您的收付结算需求。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人身保险收付费方式的有关公告规定，保险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取保险费、支付退保金和给付保险金应当在保险公司营业场所或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保险销售人员不得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保险金，不得经手或者通过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账户支付保险费、领取退保金、领取保险金。

十五、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应及时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等线上途径、拨打95519客户服务专线、联系销售人员或直接前往公司柜面等方式通知保险公司。

十六、请您充分了解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满足条件的保险合同，我公司将依法进行客户尽职调查、识别、确认、登记、核实、留存相应客户身份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单号码：销售人员签名：销售人员代码：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代理机构专用）(202601版)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已向您提供最新偿付能力相关信息，请您仔细阅知。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我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请您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和产品说明书。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是指投保人于保险合同签收日期与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较大者的次日起15日（具体天数以产品条款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以外，将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会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我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我公司根据经营安排为分红保险业务设立一个或多个单独账户，并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

第三联 保险公司留存联



中国人寿寿险APP

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电子渠道投保的，您对相关文件的亲自确认视为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为保障您知悉相关投保权益，我公司将对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¹及一年期保证续保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承保客户开展新单犹豫期回访。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在保单犹豫期内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完成新单回访。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后续若您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更新，确保我们能够及时联系到您。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通过公司95519客户服务专线或“中国人寿寿险”APP进行投诉；也可以向当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登录前述单位官方网站查询）；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对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也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反馈。

我公司提醒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十三、请您认真阅读与分红相关的内容

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在红利应派发日（即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合同终止，将不享受当年度红利；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效力中止，您的红利将暂留我公司，在您办理复效手续，并补交欠交的保费和利息后，我公司将予以补发；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有到期未还借款，您的红利将暂留我公司，在您归还借款及利息后，我公司将予以补发。红利暂留我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如选择“累积生息”方式，自红利应派发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当年累积利率由我公司在“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中向您告知。选择“现金领取”方式，若红利延迟领取，红利暂留我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其他红利领取方式的**处理规则**详见条款。

十四、请您选择安全便捷的收付款方式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转账、现金、POS、移动支付等多种安全、便捷的资金收付方式，满足您的收付结算需求。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人身保险收付费方式的有关公告规定，保险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取保险费、支付退保金和给付保险金应当在保险公司营业场所或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保险销售人员不得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保险金，不得经手或者通过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账户支付保险费、领取退保金、领取保险金。

十五、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应及时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等线上途径、拨打95519客户服务专线、联系销售人员或直接前往公司柜面等方式通知保险公司。

十六、请您充分了解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满足条件的保险合同，我公司将依法进行客户尽职调查、识别、确认、登记、核实、留存相应客户身份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单号码：

销售人员签名：

销售人员代码：